

#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文件

厦集财购〔2020〕32号

---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41 号顺承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周为民

授权代表：刘杉杉

被投诉人 1：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82 号 1604 单元

联系人：何翠平

被投诉人 2：厦门市杏南中学

地 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南路 32 号

联系人：杨老师

投诉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厦门市杏南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招标编号：[350211]FX[GK]2020008）过程中，对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做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出投诉。

经查，该项目采购人为厦门市杏南中学，采购标的为“厦门市杏南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预算金额为420万元。2020年4月23日采购人厦门市杏南中学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并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并于2020年05月26日作出答复，投诉人不同意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2020年6月12日正式受理投诉。投诉受理后，我局依照规定向被投诉人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厦门市杏南中学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并转送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采购人分别就投诉事项做了相关说明，并提交了相关材料。现我局结合招标文件、采购代理、采购当事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及调查收集的证据，查明如下事实：

关于投诉事项。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将“信用厦门警示警告名单”作为资格审查条款无法律依据，无事实依据。

我局查明，投诉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报名参与竞标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为2020年4月26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为5月2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规定，投诉人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已超过时效，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或厦门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3 日

---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

---